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佳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蓬溪县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（大豆种子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大豆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科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12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8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科茂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3日

